

以问题为导向分领域开展集中攻坚，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全省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8月23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就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再部署、再动员，并介绍《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任务举措。

聚焦六方面 抓好燃气全流程安全

会议指出，目前全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抓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燃气安全形势整体平稳。但仍然存在排查隐患数量高位运行、部门监管短板明显、用户端事故多发等问题。

会议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长短结合，分线条、排主次、抓重点、定措施，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六个方面，覆盖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督执法各环节，逐项提出排查整治重点和措施；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城市安全运行的各项工作，持续抓好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进地下市政设施普查和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城市基

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突能力。

42项具体任务 多部门分阶段推进

8月9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为全面加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安委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记者了解到，此次《实施方案》明确成立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即在省安委会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其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召集人单位，省应急管理厅为副召集人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等部门单位组成。

据悉，《实施方案》共有5个章节、42项具体任务举措。主要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聚焦以问题为导向分领域开展集中攻坚。

在这一部分，《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

“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其中，重点排查企业的经营、气瓶等制造许可制度，燃气管道、燃气运输等风险检测，餐饮企业消防安全、用气环境等隐患。

第二部分则聚焦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一是要求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二是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重点落实各方出资责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支持政策；三是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实施“互联网+监管”和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强化瓶装燃气追溯管理等建设；四是完善燃气经营许可制度、气瓶充装许可制度和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五是明确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持续加强宣传教育。

根据《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分为集中攻坚、全面巩固提升、建立长效机制三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文件印发日起至11月，首要任务是在全国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

第二阶段为今年12月至明年6月，首要任务是巩固好前一阶段成果，做到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清零存量、严控增量”。

第三阶段为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首要任务是深入研究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拿出治本之策，避免隐患反复出现。

拧紧燃气“安全阀” 汕头开展入户安检



汕头市开展燃气隐患整改大行动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记者从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8月22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当地燃气公司对居民用户开展“燃气隐患及时改，安全永伴邻里间”主题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违规使用不合格热水器、灶具等不安全用气行为，通过采取短信提醒、电话跟踪以及上门复查等方式督促用户落实整改。

22日当天，汕头市住建局组织金平区住建局对燃气公司入户安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中发现，一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家中存在烟道式热水器安装在卫生间且未配置烟道管、厨房炉具未加装熄火保护装置等隐患。据悉，当地燃气公司此前已向该用户发放过整改告知函，但该用户迟迟未落实整改。汕头市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要求燃气企业对该用户进行停气处理，直至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供气，全力保障用户端燃气使用安全。

据悉，自汕头市金平区6月份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以来，汕头市住建局持续开展全市餐饮企业用气安全检查，通过专项会议、专项排查、知识讲座等方式为燃气公司、餐饮商户、燃气居民用户等全方位拧紧燃气“安全阀”。

广州多部门联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探索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符映雪、通讯员成广聚、吴锦锋报道：记者自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获悉，8月23日，广州市召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会。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在11个区设分会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20余个相关职能部门、燃气企业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参会。

会上，市城管部门牵头制定《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46项具体任务举措。其中包括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5方面排查整治重点共计24项具体任务，以及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和从业人员培养等8方面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共计22项具体任务。《方案》对各项任务进行了分工，并明确成立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推动工作开展。

据悉，专项整治将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11月），要求相关企业对照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对违法违规问题加大打击力度，曝光典型执法案例，强化社会震慑效力；二是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切



城管执法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三是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会议强调，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方案》任务分工，坚决落实“大起

底”排查和全链条专项整治总要求，聚焦“气、瓶、阀、管、网、环境”等多个方面，覆盖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督执法各环节，实现全覆盖排查、全链条整治。广州将探索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由有关负责单位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举报线索快速核实、给予适度奖励。